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7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01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环保厅：

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01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赞同代表提出的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GPS跟踪监控，积极推动实施电子联单，完善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建议。

二、一直以来，我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严把企业市场准入关、严把车辆技术关、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关。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我厅专门印发了《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开展为期 2 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我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风险点，完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及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动态监管。目前，我省已建立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依托卫星定位系统技术实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动态监控。2018 年，我厅将启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的建设工作，系统建成后将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监管、现场监督检查管理、运输企业安全合规量化评估等服务，下一步该系统将推进与工商、公安、环保、安监、质检等部门的数据共享。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钟君叶，电话：020-837306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